

关于 2023 年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素质综合测评是学院评估每位学生在校表现的主要方法。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在校学生非毕业学年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评定奖学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在校学生毕业学年评选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了规范该项工作保证公平公正，依据《黄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修订）》【校学（2019）13号】，结合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二章 测评的原则和要求

第二条 素质综合测评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在校学生应按学年表现参加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测评素质报告纳入学生评价体系。

第四条 测评学年内，学生违纪处分尚未解除的，可以参加综合测评，但不能获得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条 上一学年所获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校级以上奖学金、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会员等荣誉，不能作为测评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加分项。

第六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担任多个级别学生干部（含学院任命的专业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学生参加各类活动或所获各级各类荣誉证书，需印有正规单位公章，且文件或证书落款的时间在测评学年内。

第三章 测评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学院成立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团总支负责人、辅导员组成，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班级成立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按比例民主推选的学生代表（不少于4人）组成，具体承担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

第九条 本年度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基本流程是学院成立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设定学院评分细则→成立班级测评小组→班级同学提交加分材料→班级互评、辅导员评分→计算总得分→班级公示→学院审核上报。

第四章 测评的内容

第十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分为四个模块，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学业成绩、身心素质、实践创新素质。

第十一条 素质综合测评得分=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20%+学业成绩×60%+身心素质×10%+实践创新素质×10%，各模块按百分制计算。

第一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思想政治态度、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综合体现。

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平时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表现，开展班级学生互评和辅导员评定。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评议分=班级学生互评滤后平均分（±5%）×60%+辅导员评分×40%。

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	60分	优	良	中	差
		60	48	42	30

量化加减分：

（一） 加分（不超过 40 分）

1.学生测评学年必须参加学校或本学院组织的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至少2次、各类报告会至少1次，超过1次校级+2 分、院级+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2.测评学年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先进事迹受到表彰的（以正式行文为准），县级以上政府机关+10分、校级+5分、院级+2分。

3.测评学年无偿献血每次+2分（一学年仅限2次）。

4.宿舍、教室卫生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必须达标。宿舍检查优秀的每次+0.5分；校级宿舍文化专项评比获奖，该宿舍成员每人+5分，测评学年多项荣誉可累加；教室检查，优秀1次+0.5分。

5.新生《学生手册》、《大学生生理健康》和《安全微课》考试，每项考试成绩超过 95分（含95分）者+2分，超过80分（含80）的+1分。

（二） 减分

1.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分别-30、-20、-15、-10分，通报批评-5分。

2.测评学年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少于2次的，每次-2分，无故不参加本院各类报告会的，每次-2分；无故不参加班团等集体活动的，每次-2分。

3.未达到纪律处分的旷课（包括晚自习），每缺一节-1分；无故迟到或早退，每次-0.5分。

各课程（包括新生《学生手册》、《大学生生理健康》和《安

全微课》) 最终成绩不及格的每项-5分, 旷考无成绩的每项-10分。

4.宿舍安全检查

(1) 使用违规电器(电吹风、电热毯、电锅、热得快、加热型卷(直)发棒等)的, 责任同学受到院级警告处分, 每次-10分;

(2) 宿舍无故晚归, 班级通报批评, 每次-10分;

(3) 外宿检查属实, 每次-15分;

(4) 教室、宿舍各级常规检查不达标(分数低于80分以下), 每次每人-5分。

5.未参加班级学生互评, -10分。

第二模块 学业成绩

第十四条 学业成绩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各门课程的学习、掌握程度。学业成绩(学年所修课程)以学年正考平均学分绩计算, 补考不纳入成绩统计。

学年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旷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课程以零分计入学年平均学分绩, 缓考课程成绩以缓考时间为准计入当年的学年平均学分绩。若测评学年的课程成绩在测评工作开始之后, 该课程成绩计入下一测评学年范围内。

第三模块 身心素质

第十六条 身心素质是指大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心理状态等方面的素质。

第十七条 测评学年体质测试合格计30分, 体质测试免测者视为合格。测评学年在体质测试或体质锻炼中舞弊者, 该项计为0分, 同时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第十八条 测评学年学生参加心理测试计30分。

量化加减分

（一）加分（不超过 40 分）

1. 学生体质锻炼出勤率达到 95%及以上的，+10分；出勤率 $\geq 90\%$ 且 $< 95\%$ 的，+8分；出勤率 $\geq 85\%$ 且 $< 90\%$ 的，+6分；出勤率 $\geq 80\%$ 且 $< 85\%$ 的，+4分。

2. 校体育代表队成员，每学年每人+5分，学院队员每人减半。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竞赛者+1分，获得竞赛前8名的分别+10、8、6、5、4、3、2、1分；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10、7、5分，破校运动项目记录的另+10分。国家级、省级、江南片、学院级的按校级分别乘以 2.5、2、1.5、0.5 的系数。

3. 测评学年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优秀+10分，良好+5分；测评学年体质锻炼成绩优秀获得学校表彰者+3分。

4. 积极参加学校心理健康中心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者+1分；参加本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者+0.5分。

（二）减分

测评学年体质锻炼出勤率低于60%，-10分；

第四模块 实践创新素质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素质是指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活动，在学习、工作中表现出的创造、发明素质（包括独到见解、独特方法）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素质。（累计不超过 100 分）

1. 担任校、学院、班级等各级学生干部满一学年者，视其工作表现，按以下规定加分，任期未满一学年者，减半加分。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志愿中心、素质拓展与认证中心、新媒体中心、学工助理等主席团成员，校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学生副书记、易班学生工作站

站长，+6分。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新媒体中心、学工助理、易班学生工作站等部长；伙食管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学生治安队队长、十佳社团会长、优秀社团会长、校新闻中心各小组组长；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副主席、易班学生工作站副站长，+5分。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新媒体中心、学工助理、易班学生工作站等副部长，优秀社团副会长，合格社团会长、副会长，十佳社团副会长、五优社团会长、学生治安队副队长，校新闻中心各小组副组长，伙食管理委员会部长、副部长；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易班学生工作站部长，各班级班长、团支书，+4分。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新媒体中心、伙食管理委员会、易班学生工作站等干事，五优社团副会长，学生社团部长理事，学生工作助理，校新闻中心成员，保卫处治安队队员；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易班学生工作站等干事；各班级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3分。

寝室长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2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一、二、三等奖者分别+4、3、2分，国家级、省级分别按校级加分乘以系数2、1.5分。

3. 学生承担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人+6分，第一参与者+3分，第二参与者+2分，第三参与者+1分，国家级以此乘以系数2.0计算。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需课题主持教师签定意见同时必须有任务下达书，且是前三参与者，厅局级项目，第一参与者+4分，第二参与者+3分，第三参与者+2分，国家级、省部级乘以系数3.0、2.0计算。公开发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发表一类论文+20分，第二作者及以下（下限至第六作者）相应+10、7、5、3、

2分，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分别乘以0.7、0.5、0.3、0.2。

4. 以第一作者在正规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上公开发表原创文学、艺术作品等，根据专业、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级别，国家级+20分，省部级+15分，市级+5分，校级+2分。在各类非官方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表原创文章或通讯报道的，第一作者每篇+0.5分，其余作者不加分（每个作品以首次公开发表为加分项，转载不加分）；协会类及个体网络媒体发表原创文章或通讯报道的，主要内容必须是积极向上、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的，第一作者每篇+0.5分，第二作者每篇减半，其余作者不加分。独立完成文学、学术原创著作（12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者+20分，不足12万字加+15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工具书的编著，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万字以上、2万字以上、1万字以上和1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10、8、6、4分。

5. 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第一作者（除教师）可分别+15、12、10分，第二作者及以下（下限至第六作者）相应分别乘以0.7、0.5、0.3、0.2、0.1。小程序开发在校级易班中获批得到应用推广的，每项+5分。

6. 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活动者+1分，获得前六名者的分别+10、8、6、4、3、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10、7、5分，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学院级分别按校级加分乘以系数3.0、2.0、1.5、1.0、0.5。参加校级文艺演出者+1分，参加校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获得前六名者分别+10、8、6、4、3、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10、7、5分，国家级、省级、江南片、学院级活动加分分别按校级加分乘以系数2.5、2、1.5、0.5。

7.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职业资格证书（市级及以上人社局盖章为准），具体加分如下：

序号	专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等级考试项目	加分数值（分）
1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425-450分）	0.5
2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450-500分）	1
3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500分以上）	2
4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425-450分）	1
5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450分以上）	2
6	普通话证书（二乙）	0.1
7	普通话证书（二甲及以上）	0.2
8	机动车驾驶证	1
9	教师资格证	5
10	会计从业资格证	5

其他资格证书及其他等级考试证书参照职业技能相关标准酌情加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含的内容比照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测评过程中，参与测评的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模块计0分，撤销其班级的职务并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